

#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海政办依申请[2022]3号

##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

王忠恩、刘佰胜、郑玉辉、么国顺、曲振财：

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您通过 电邮 信函 传真 当面 提交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

您申请公开如下政府信息：“征收兴海管理区六中西南侧地块（海城市兴海管理区钢铁社区）集体土地时向辽宁省人民政府（自然资源厅）提交的报批材料，包括：1、被征收土地上房屋调查确认表；2、征收单位与被征收人已经签订的全部补偿安置协议；3、未签订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户数、名单及相关情况说明。”。经了解，如存在上述信息，应由海城市兴海街道保存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条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

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者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；以及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：“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”。据此，建议您依法向海城市兴海街道了解获取该信息。海城市兴海街道邮寄地址：海城市光明路36号，联系电话：3313004，邮编：114200。

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，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